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经济援助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9〕7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加强预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外事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因公

合理地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国家数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得擅自突破，严禁超支或变相超支。严禁将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纳入公用经费开支，严禁将个人消费纳入公用经费开支。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发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

住宿费是指由出发国口岸至入境口岸期间的住宿费。

伙食费是指由出发国口岸至入境口岸期间的伙食费。

公杂费是指由出发国口岸至入境口岸期间的公杂费。

其他费用是指由出发国口岸至入境口岸期间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外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国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内，住宿费由所在单位

(二) 外出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报销伙食费和住宿费。

(四) 出外用餐应主动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

等组织或个人进行宴请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二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二）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三）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四）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五）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六）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七）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八）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三十九）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四十一）出访团组不得接受外方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宴请；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出国团组经费管理

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对因公出国团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

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填报出国团组经费决算报告，并随同

“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

人数、路线、经费预算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核销与

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部批准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向外汇指定银行购买外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自主核定本地区购汇数额，并随同“购汇批复”

第十八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

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因公临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适当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二）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国经费的；

（四）虚报出国团组经费开支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所适用

附 1:

田 公 法 出 山 圖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欧洲		美元	90	50	35
11	非洲	伊斯兰堡、拉合尔、卡拉奇	美元	135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塞内加尔		美元	210	50	35
74	厄立特里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刚果(布)		美元	150	40	35
83	刚果(金)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20	40	35
92	埃塞俄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尼日尔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	美国	纽约	美元	100.00	20.00	10.00
2	日本	东京	日元	15000.00	3000.00	1500.00
3	英国	伦敦	英镑	80.00	15.00	8.00
4	法国	巴黎	法郎	120.00	25.00	12.00
5	德国	柏林	马克	90.00	18.00	9.00
6	意大利	罗马	里拉	18000.00	3600.00	1800.00
7	加拿大	渥太华	加元	110.00	22.00	11.00
8	澳大利亚	悉尼	澳元	130.00	26.00	13.00
9	新西兰	惠灵顿	新西兰元	140.00	28.00	14.00
10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兰特	16000.00	3200.00	1600.00
11	印度	新德里	卢比	2000.00	400.00	200.00
12	中国	北京	人民币	100.00	20.00	10.00
13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1500.00	300.00	150.00
14	巴西	圣保罗	雷亚尔	180.00	36.00	18.00
15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比索	200.00	40.00	20.00
16	墨西哥	墨西哥城	比索	150.00	30.00	15.00
17	哥伦比亚	波哥大	比索	180.00	36.00	18.00
18	智利	圣地亚哥	比索	160.00	32.00	16.00
19	秘鲁	利马	比索	170.00	34.00	17.00
20	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	玻利瓦尔	200.00	40.00	20.00
21	厄瓜多尔	基多	美元	120.00	24.00	12.00
22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城	比索	140.00	28.00	14.00
23	洪都拉斯	特古西加帕	比索	130.00	26.00	13.00
24	萨尔瓦多	圣萨尔瓦多	比索	120.00	24.00	12.00
25	尼加拉瓜	马那瓜	比索	110.00	22.00	11.00
26	哥斯达黎加	圣何塞	比索	100.00	20.00	10.00
27	古巴	哈瓦那	比索	90.00	18.00	9.00
28	海地	太子港	古德	80.00	16.00	8.00
29	多米尼加	圣多明各	比索	70.00	14.00	7.00
30	牙买加	金斯敦	元	60.00	12.00	6.00
31	巴巴多斯	布里奇敦	元	50.00	10.00	5.00
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西班牙港	元	40.00	8.00	4.00
33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30.00	6.00	3.00
34	苏里南	帕拉马里博	元	20.00	4.00	2.00
35	圭亚那	乔治敦	元	10.00	2.00	1.00
36	玻利维亚	拉巴斯	比索	150.00	30.00	15.00
37	巴拉圭	亚松森	比索	140.00	28.00	14.00
38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130.00	26.00	13.00
39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120.00	24.00	12.00
40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110.00	22.00	11.00
41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100.00	20.00	10.00
42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90.00	18.00	9.00
43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80.00	16.00	8.00
44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70.00	14.00	7.00
45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60.00	12.00	6.00
46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50.00	10.00	5.00
47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40.00	8.00	4.00
48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30.00	6.00	3.00
49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20.00	4.00	2.00
50	乌拉圭	蒙得维的亚	比索	10.00	2.00	1.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80	60	38
		慕尼黑	欧元	120	60	38
		慕尼黑	欧元	150	60	38
		慕尼黑	欧元	170	60	38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序号	同宮系比題区)	中 戒 印	工 印 种	住 宿 費 元 (每人每天)	仙 食 費 元 (每人每天)	公 益 費 元 (每人每天)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